

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權益

計算標準：

- ◎一次養老給付及一次死亡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計算
- ◎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 ◎育嬰津貼、生育給付、眷喪津貼、失能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請領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 10 年內

各項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眷屬喪葬	被保險人父母、配偶或已為出生登記但 未滿 25 歲子女死亡	父母、配偶：3 個月 12 歲以上未滿 25 歲子女：2 個月 已為出生登記但未滿 12 歲子女：1 個月
育嬰 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生育 (自 103.6.1 起施行)	被保險人 1.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 2. 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2 個月，但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詳情請查閱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公教人員保險各項給付權益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失能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 失能情形須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規定	項目	因公	非因公
		全失能	36 個月	30 個月
		半失能	18 個月	15 個月
		部分失能	8 個月	6 個月
養老	<p>養老給付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 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離職 退保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公保者</p>	<p>一次養老給付： 88.5.31 修法前之年資，各年給付標準： 1—10 年：每年 1 個月，11—15 年：每年 2 個月 16—19 年：每年 3 個月，20 年以上：36 個月 88.5.31 修法以後 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 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 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一次養 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p>		
	<p>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 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 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 公職人員除外)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資 格，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2.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3.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p>	<p>養老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至 1.3%之間核 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但被保險人每月 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 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 之 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改選擇不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p>		
死亡	<p>死亡給付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公死亡、因疾病或意外死亡</p>	<p>一次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36 個月 非因公死亡： 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30 個月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36 個月</p>		
	<p>遺屬年金請領資格：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 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 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 公職人員除外)身故且受益人符合下列 請領條件： 1. 配偶： a. 年滿 55 歲未再婚且婚姻關係 2 年以 上。 b. 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未再婚且 婚姻關係 2 年以上。 2. 子女： a. 未成年。 b. 已成年且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 3. 父母：滿 55 歲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公務 人員 280 俸點折算俸額。</p>	<p>遺屬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為限。</p>		

※詳情請查閱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權益

計算標準：

◎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請領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 5 年內

各項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眷屬喪葬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未滿 25 歲子女死亡時	父母或配偶死亡時，發給 3 個月。 年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2.5 個月。 未滿 12 歲之子女死亡時，發給 1.5 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子女滿 3 歲前。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生育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女性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女性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 1 或 2 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	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失能	勞保失能給付係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失能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	

※詳情請查閱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勞工保險各項給付權益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傷病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月投保薪資之半數，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發給，每半個月給付1次，以6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已滿1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前後合計共為1年。
老年	老年年金給付	依下列2種方式擇優發給。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3,000元。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減給老年年金給付：最多提前5年，每提前1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減給20%。
	老年一次金給付	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參加保險未滿5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3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死亡	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普通傷病或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時，發給5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發給10個月。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普通傷病死亡	保險年資合併未滿1年者，發給10個月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1年而未滿2年者，發給20個月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2年者，發給30個月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	不論保險年資，發給40個月

※詳情請查閱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p>職災</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職業傷病事故，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需門診及住院者。</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後，於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因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需門診或住院者。</p>	<p>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30日內之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本局支付。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有規定者為限。</p> <p>被保險人在國內因緊急職業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或被保險人在國外遭遇職業傷病，必須於當地診療，得向本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自111年5月1日起，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就醫，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第1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本局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p>

※詳情請查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條例規定